

## 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 注意事項（106 年 4 月 24 日）

- 一、為避免學校無理由拒絕或教師拒不報到情形，重申「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委辦學校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含原學校或其他學校)」。第 16 點，於第 3 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
- 二、為避免教師介聘網路作業發生教師帳號遭他用、冒用情事的類似事件及強化資安，申請介聘之教師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爰請各校提供現有自然人憑證讀卡機，以利申請介聘教師上網登錄。相關操作檔案請至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電腦作業系統（<http://tas.kh.edu.tw>）下載參考。
- 三、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請申請介聘教師及校長須切結「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無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之情事」。
- 四、92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公費合格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內，如經學校考量校內學生受教權利及師資供需情形評估後同意該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相關服務義務疑義，請逕洽師資培育機構處理。為利介聘作業審核，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中，「公費教師師培資料」之欄位，請協助審查教師是否確實填寫，以避免公費教師申請介聘衍生後續爭議。
- 五、重申本年度作業要點第八點（一）2「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 2 年以上者給 90 分，1 年以上者給 60 分。」並同意外籍配偶以永久居留證為申請介聘教師積分採計之依據，又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縣（市）者，僅須檢附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配偶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六、配合政府幼托整合政策，本年度縣外介聘作業仍將各縣（市）公立幼兒園納入為介聘學校，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教師得參加介聘至各縣（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七、本（106）年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國中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又依本年度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八、茲因 104 學年度起，本市國民小學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科別增列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二類，惟申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現應聘為專任輔導教師者：

1. 現應聘為專任輔導教師者，係以該師聘書上載明敦聘為專任輔導教師，或由學校開立服務證明載明該師 104 學年度現應聘為專任輔導教師為認定標準。
2. 渠等人員倘符合作業要點所訂之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並具備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之專業知能，方得申請他縣市介聘。
3. 至申請介聘科別僅可填列「專任輔導教師」一類。

(二) 現應聘為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者：

1. 現應聘為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者，係以該師聘書上載明敦聘為加註英語專長教師，或由學校開立服務證明載明該師 104 學年度現應聘為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為認定標準。
2. 其教師證應加註英語專長。
3. 渠等人員倘符合前開 1、2 點規定、作業要點所訂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申請科別第一順位應填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至第二、三順位可依該師意願填列普通班，或符合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之其他科(類)別。

(三) 現應聘為普通班教師，惟具備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資格者：

1. 現應聘為普通班教師者，係以該師聘書上載明敦聘為普通班教師，或由學校開立服務證明載明該師 105 學年度現應聘為普通班教師為認定標準。
2. 渠等人員倘符合作業要點所訂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申請科別第一順位應填列「普通班」。
3. 該師教師證已加註英語專長，且具備最近 3 年內於公立國小任教英語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 2 分之 1 以上)。第二、三順位可依該師意願填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或符合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之其他科(類)別。

九、**105 學年度起，介聘作業特殊教育類增列國文資優類、英語資優類、數學資優類、理化資優類等 4 類。(請參考 106 學年度申請表填表說明第 6 點)**

十、本(106)年度介聘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4 項文字「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審查未通過，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

十一、本年度他縣市介聘作業如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106 年 4 月 5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4 日止)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十二、為增加介聘成功率及減少互調可能衍生之問題，本（106）年度介聘作業順序仍維持「單調、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互調」方式辦理。
- 十三、**達成介聘後，放棄介聘教師列管時間仍維持「十年」。**（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2 條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本市倘有經達成介聘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其議處部分，奉核自 101 年度起將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加重至**記過**以上處分。至教師實際達成介聘後，拒不報到的停權時間計算，舉例如下：如教師今（106）學年達成介聘後又放棄，則由 106 學年起計算 10 年，則須至 116 學年方可再參加介聘作業。**務請轉知申請介聘教師上開懲處及管制規定，並請教師於選填志願時，審慎考量，並請留下轉達之書面紀錄，以免影響教師本人及其他教師之權益。**
- 十四、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
- 十五、本次減班超額教師如有申請介聘他縣市者，申請表「服務學校」欄位請填寫「遷調學校」，非「原服務學校」，以免達成介聘之他縣市教師調入後，再產生超額情形；並請遷調學校出具同意書，同意該減班調校教師參加介聘。
- 十六、完全中學（含特殊學校）如有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必須為「國中部」教師。
- 十七、各委辦學校如有留職停薪教師希參加介聘他縣市，除符合申請條件外，須於 5 月 4 日前經學校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8 月 1 日）回職復薪者，始得提出申請。
- 十八、申請表「任教地區限制」欄位，請依教師證書覈實填寫，申請介聘教師之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者，請勾選一般地區。
- 十九、申請表「應聘科（類）別」欄位，第一欄位務請填寫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電腦作業以第一欄位資料供其他教師調入。
- 二十、申請表「總任教年資」欄位，請與年資積分項目中「在本市連續服務年資」細目所填資料一致。
- 二十一、申請表「申請介聘原因積分」項目，第 7 點內容規定：「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 60 分」，其中「同時」意謂只要教師申請介聘之前遷入家人（父母或配偶）同一戶籍即可，毋須同一天遷入。
- 二十二、各委辦學校於本（106）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於資格及積分互審會場統一繳送申請案時，由本局依據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收件，請送交下列資料：  
**(1) 申請表、(2) 個人資料表（請申請介聘教師上網登錄後列印送交）、(3) 「應聘科（類）別」所填之相關教師證書及聘書（最近一次發聘）影本、(4) 原服**

務學校聘其擔任科（類）證明（或於教師證書影本加註現擔任（科）類別文字即可），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而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者，須有（5）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十三、申請介聘教師如上網填報介聘資料，但不提出介聘申請，以致學校無法依據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繳件者，請該師以書面提出切結撤回申請，並由學校轉交本局不予審核其上網資料；如於繳件後，有申請介聘教師因介聘原因消失，亦請各校儘速依上開方式以書面申請撤回。申請介聘教師繳件前須審慎考量所填申請介聘縣（市）及志願，繳件後（上網填報截止日-106年5月4日）除積分有誤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增刪志願，以維公正。
- 二十四、年資積分以在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2分。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教師在本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本市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
- 二十五、在本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之學位或學分，不論以留職停薪或課餘或公假等方式進修，均得採計。
- 二十六、有關各縣市相關介聘資訊請注意本局函文轉知，並請務必轉知學校教師。
- 二十七、有關介聘結果通知單部分，由各校前來本局領取。（請注意期程）